

備註：電子檔請彙整燒錄至光碟。

附件一

表一：「公共工程金質獎」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推薦表

※推薦工程 主管機關	機關名稱：教育部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：王清松技正 連絡電話：(02) 7736-6060 傳真電話：(02) 2358-3005 E-mail：a0521@mail.moe.gov.tw
※工程主辦機關	機關名稱：國立政治大學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：楊采霏 連絡地址：11605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連絡電話：(02) 2939-3091 傳真電話：(02) 2936-3536 E-mail：128261@nccu.edu.tw
代辦機關	機關名稱： 統一編號：(廠商填寫) 連絡地址： 連絡電話：() 傳真電話：() E-mail：
設計單位	單位名稱：潘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統一編號：04138317 連絡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118 巷 12 弄 21 號 連絡電話：(02) 27012617 傳真電話：(02) 27004489 E-mail：
監造單位	單位名稱：喻台生建築師事務所 統一編號：34603418 連絡地址：234 新北市永和區中和街 345 號 13 樓 連絡電話：(02)29219337 傳真電話：(02)29213191 E-mail：
施工單位	單位名稱：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：43131208 連絡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 838 號 10 樓 連絡電話：(03) 3269266 傳真電話：(03) 3261189 E-mail：
分包單位	單位名稱：正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：86698478 連絡地址：248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 2 之 1 號 7 樓

	連絡電話：(02) 22902828 傳真電話：() E-mail：		
專案管理單位	單位名稱：喻台生建築師事務所 統一編號：34603418 連絡地址：234 新北市永和區中和街 345 號 13 樓 連絡電話：(02)29219337 傳真電話：(02)29213191 E-mail：		
※機關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方		
※工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木類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四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五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利類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四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五級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類 (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四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五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施類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四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五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軌道類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四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五級)		
※工程名稱	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新建統包工程		
※施工地點	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87 號	工程契約金額	1,205,131 仟元
工程內容 (工程概述、期程)	<p>本案為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重建案，以統包工程辦理發包，自 105 年 9 月 13 日起算工期，106 年 4 月 24 核發拆除執照，107 年 1 月 5 日核發建照執照；期間辦理文化資產價值鑑定、土地撥用、建築物用途係數 I 值 1.25 調整至 1.5、使用者需求變更與調整等，情境變遷因素。本案拆除工程主要包含 3 棟舊有建築物(中央棟、東樓、西樓)拆除，其中，中央棟為地上 7 層、地下 2 層構造，於拆除工程中，考量後續新建構造物地下室擋土設施，採用深導溝工法施作，並同時作為舊建築物地下室拆除防護。</p> <p>本案新建工程為地下三層 RC 構造、地上 13 層 SRC 構造，一幢一棟建築物，外觀近似兩棟建築，主要由仿清水、石材、帷幕、鋁板組成的外觀造型；內部地下層為汽、機車停車空間及機電設備空間、地上層 1~3 樓為裙樓區，4 樓以上分為住宿棟與會展棟兩棟，並分別於 4 樓、6 樓設置連通道；7 樓、9 樓設計露臺；住宿棟 4 樓為公企中心辦公室，5 樓~13 樓提供 100 間套房(含 2 間無障礙客房)；會展棟則分別於 2~10 樓，設計有 300 人、220 人、150 人、90 人、60 人等大型會議室、階梯教室及交誼室，並設置校史室、及各式教室、及小型研討室等，提供教學、會議使用。</p> <p>本案於裙樓區 1~2 樓設置 8m 挑空區，並增設景觀樓梯；於會展棟 2~8 樓設計 30m 大型挑空區，並命名為流光中庭，讓室內公共空間可以引入自然光，並設計不對稱型態的玻璃盒作為小型研討室，營造出建築物多變且活潑的型態。</p>		

	本案為統包工程，統包團隊依統包需求書及使用者需求確認，進行細部設計，於細部設計書圖核定後，統包團隊責任施工，如期如質完成本案新建工程，順利於 110 年 8 月 13 日取得使用執照，同日完成報竣。		
推薦時預定施工進度 (110 年 08 月 25 日)	100%	推薦時實際施工進度 (110 年 08 月 28 日)	100%
查核機關	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行政院教育部		
歷次查核日期	教育部 108.08.26 工程會 109.11.18 教育部 109.12.15 教育部 110.03.15	歷次查核分數	教育部甲等，80 分 工程會甲等，82 分 教育部甲等，83 分 教育部甲等，85 分
遭遇困難問題之解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築線與地籍線不重合辦理逕為分割－主辦機關積極申辦土地撥用程序、追蹤撥用進程；106.10.13 獲院核准撥用後趕辦建照申請；於 107.01.05 取得建造執照。 2. 建築物文化資產價值鑑定－會同專管整理既有建築物史料，提出佐證說明；全程參與鑑定及會勘，獲確認不具文化資產價值潛力。 3. 結構外審，建築物用途係數(I 值)提升至 1.5－請統包商納入設計，請專案管理協助成本控制，於原合約總價內執行。 4. 舊有建築物拆除難度高－要求統包商聘任專業技術顧問，於施工前辦理施工說明會；共同研擬拆除程序及防護措施，並設置監測系統管理。 5. 建照申請延遲(使用單位需求變更、土地逕為分割、都市設計審議)－專管單位會同統包團隊趕辦各項公部門程序；統包商調整工序縮減工期；並審慎檢核統包商所提工期展延。 6. 局限工區條件及施工時間(施工初期每周六日縮減 2 小時作業；工區進出材料受限)－結構體施工配合里長要求，周六、日縮減上午 1 小時施工，初期造成出工數不足；以加價方式增加出工數。工區僅能採用單一出入口進料；沿用構台，以增加基地腹地。提早開放地下室停車空間；降低周邊交通衝擊。 7. COVID-19 疫情期間，工區位置鄰近萬華區，管理人員落實分區辦公(5 人以下)、遠距視訊會議、人員進出管制、體溫量測、工區內每日消毒作業、足跡確認等積極作為。 		
工地安全衛生管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，於 107 年 7 月 27 日成立「工程督導小組」，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，邀請具有工程、進度品質管理與職業安全與衛生專業知識之外聘委員、專案管理單位，以及校內業務相關單位師長、同仁擔任，辦理相關督導及稽核事宜。 2. 由主辦機關校長率領統包團隊(總務處、專案管理單位、監造單位、統包團隊、建築師)簽署職業安全衛生宣言。 3. 本案辦理 4 次工程督導、校方不定期督導 49 次、總務處每周督導 210 次；開立 37 次職安缺失，皆已改善完成。 4. 依規定召開協議組織會議，邀集監造單位、業主共同與會。 5. 施工期間，採用電子閘門，單一出入口管制；並結合職安卡進行進出 		

	<p>管制。</p> <p>6. COVID-19 疫情期間，採單一出入口進行人員管制；QR Code 實名制工區管制進行體溫量測；不定期檢查施工人員個人防護具及口罩配戴；並每日進行工區全區消毒(電梯、公共區域、廁所)；每日瞭解疫情資訊。</p>
<p>※生態環境維護之措施(包括自然生態工法)，屬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」第二點需辦理生態檢核之工程，需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</p>	<p>1. 設計階段即考量本案既有建築物，地上層拆除物與地下層空間土石方平衡用量，於拆除時過程中，保留 3,000 餘方 B5 類拆除物，作為基地內地下室臨時回填使用(並作為連續壁施工動線)，於開挖階段方才連同舊有建築物地下結構破碎外運，有效降低需方量，減少環境污染。</p> <p>2. 本案原土石方餘方處理為利有效資源利用，施工前即辦理土石方媒合及交換作業，最後以台北港為主要交換位置，除有效增進資源利用，並降低對環境的污染。</p>
<p>※工程之創新性、挑戰性及周延性</p>	<p>1. 於寧靜的都會區，利用油壓式鋼剪的方式破壞結構體，完成拆除作業，達到無鄰損與環保的拆除作業。</p> <p>2. 於都會區採用深導溝工法結合既地下室結構，進行地下室拆除防護，除避免都會區地工危害，也降低土方運輸之成本，並有效控制連續壁垂直度。</p> <p>3. 採用長垮梁的結構，讓 300 人會議廳達到設計空間成效。</p> <p>4. 利用建築物用途係數的調整，以 SRC 結構連結兩棟建築物。</p> <p>5. 提升建築物舒適性，迎合建築技術規則第 46-6 條趨勢，設置隔音地墊，有效於住宿空間減噪 31dB。</p> <p>6. 高階會議室考量音場環境設計，針對平均音壓、殘響、隔音要求。</p>
<p>※工程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</p>	<p>1. 獲勞動部 108 年度優良工程金安獎佳作</p> <p>2. 獲臺北市政府營造工地自主管理認證優等工地。</p> <p>3. 協助里長辦理各項活動、定期基地周邊消毒；獲里長頒發感謝狀。</p>

- 備註：1. 機關名稱、單位名稱及工程名稱，請填正式名稱（不得為簡稱及簡體字）且與契約簽約名稱相符，如有變更請提佐證資料；若以開口契約子案推薦者，其工程名稱請填寫子案名稱，經費需占總工程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，另該子案施工查核紀錄請專案於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登錄。
2. 有「※」符號者為必填之欄位，如有漏填即不予列入評審。
3. 建築師事務所之統一編號請填寫負責人身分證字號。
4. 分包廠商應由得標廠商將分包契約報備於工程主辦機關，且分包廠商之分包比率需達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；其中分包比率以工程主辦機關與得標廠商間之契約金額（單價）為計算基準。統包工程亦同，惟設計單位屬分包廠商者，不受前述分包比率限制。
5. 分包廠商需經機關同意始得推薦，且分包契約之報備應於主管機關推薦參選前完成。
6. 機關提報「公共工程金質獎」之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，應完整填報欲推薦機關及單位（例如：共同承攬廠商、符合推薦資格之分包廠商…等）。本獎項之獎勵對象以推薦表之受推薦機關及單位為限。
7. 若推薦參選工程於履約期間有辦理變更契約、增減契約金額，則推薦級別以推薦當時之契約金額認定。